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0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03-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 N113003-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3003自民國115年2月1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5年4月29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因案母N113003-A為未成年懷孕少女，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案主N113003，但經濟困難、無力照顧且支持系統薄弱，遂請求聲請人協助安置。另聲請人安置期間，案母無積極照顧計畫及居所不穩定，並於109年2月因案繼父N113003-B之故且無交通工具而取消會面，後行蹤不明，由聲請人發函協尋後，警政查獲案母在嘉義市生活，且案母自居住於嘉義市生活後，未再積極聯繫聲請人安排會面及討論照顧事宜，僅同意由聲請人安排出養案主事宜；另聲請人於110年7月至113年1月安排出養案主事宜，歷經2次出養媒合失敗，考量案主年齡漸長，案母仍無接回案主照顧的意願，案繼父不同意照顧，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前聲請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2月15日下午3時許，將案主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113年度護字第42號、113年度護字第129號、113年度護字第233號、113年度護字第332號、1

01 14年度護字第39號、114年度護字第140號、114年度護字第2  
02 40號、114年度護字第340號裁定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三個月  
03 在案。

04 (二)、聲請人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於113年3月  
05 15日會同案母及網絡單位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案母僅於  
06 當次會議關心案主於機構適應及學校生活狀態，後續未曾主  
07 動要求會面及關心案主近況，經社工聯繫案母，直至114年1  
08 0月迄今，連續三個月至本科與案主親子會面，親子互動趨  
09 於熟識。考量案母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未有能力將案  
10 主接回照顧，案家亦無其他親屬資源，為維護案主最佳利  
11 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12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3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4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6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8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0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1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4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處社工員於115年1月  
25 28日填載之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  
26 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  
27 第340號裁定影本等為據，該報告書略謂：「壹、二、家庭  
28 成員：(一)案主：10歲，為案母於19歲未婚所生，生父未認  
29 領，案母原為主要照顧者，因無力照顧案主，故由本府於10  
30 5年4月29日安置於寄養家庭至112年7月14日，案主生活適應  
31 及與照顧者互動尚佳，身心狀況健康；經112年7月14日至收

01 養家庭試養後，疑因學習遲緩及情緒問題導致收養失敗，後  
02 於113年1月25日轉為保護安置於機構。(二)案母：29歲，於11  
03 4年12月轉換工作，現至某商場皮爾卡登櫃位工作，偶有加班，月薪3萬餘元。案母於安置期間有2次欲出養案主之計  
04 畫，惟續感到不捨而放棄出養案主，雖每一段感情都有將案  
05 主納入並告知對方，惟受限於經濟收入及感情穩定度，影響  
06 其實際照顧意願與能力，於110年10月確認將出養案主，惟  
07 案主經2次出養皆因故失敗，經社工再次與案母確認，其仍  
08 無力照顧案主。(三)案繼父：34歲，家電行送貨司機，偶有加班，月薪近4萬元，暫無照顧案主意願。(四)案繼大妹（同母  
09 異父）：8歲，就讀案繼父家附近學校，寒暑假期間休假在  
10 家，案母外出工作時，由案繼祖父母協助照顧，假日及晚上  
11 由由案母主要照顧。(五)案繼二妹（同母異父）：3歲，案母  
12 外出工作時，由案繼祖父母協助照顧，假日及晚上由案母主  
13 要照顧。(六)案繼三妹（同母異父）：1歲，案母外出工作  
14 時，由案繼祖父母協助照顧，假日及晚上由案母主要照顧。  
15 (七)案外祖父：52歲，離婚，居大村，據案母所述，其近期身  
16 體欠佳且就業不穩定，故未能協助照顧案主。貳、延長安置  
17 期間處遇摘要：三、改善親職功能：本府於113年4月3日裁  
18 定案母須參加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4小時，先前案母因懷有  
19 身孕及生產未能參與課程，經確認已於113年9月11日完成4  
20 小時親職教育課程。參、延長安置期間之評估：一、保護安  
21 置評估：案主於安置期間之適應及身心發展、生活狀況調適  
22 均仍良好。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案母因尚需照顧案妹  
23 們且案繼父未具照顧意願，短時間內未能接案主返家同住，  
24 且未能妥適安排後續案主照顧事宜，顯見案母對案主照顧消  
25 極。三、案母會面意願評估：(一)本府分別於113年11月14  
26 日、12月13日下午聯繫案母討論會面意願，案母皆以案繼父  
27 工作忙碌且未能獨自帶三名案繼妹北上為由，須再與案繼父  
28 討論會面期日，但後續未再主動來電討論。(二)案母僅於114  
29 年1月8日電訪中提及因案外祖父癌未，有意與案主會面，但  
30  
31

01 會面時間仍須待農曆年後案繼父工作狀態而定，本府農曆後  
02 仍未接獲案母主動來電討論會面期日。(三)本府社工於114年6  
03 -7月間致電案母5次，與案母討論會面事宜，案母以需工作  
04 養家為由僅有假日可安排會面，經討論後安排114年7月27下  
05 午會面，案母卻無故未到場進行會面，經本府社工聯繫，案  
06 母才表示臨時需加班（但話筒另一端有小孩玩鬧聲），顯見  
07 案母與案主會面意願消極。(四)案母直至本府114年9月18日函  
08 文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再次評估案母照顧及會面意願，案母於  
09 114年10月主動來電討論案主事宜及約定下月會帶衣物過  
10 來，評估案母照顧及會面意願稍有提升。(五)案母自114年10  
11 月迄今，穩定每月與案主親子會面1次，會面期間案母皆用  
12 心為案主準備玩具或所需衣物，並約定次月會面時間，評估  
13 案母與案主會面意願提升。肆、案主未來返家可能性低：  
14 一、案主自105年4月29日案置於寄養家庭，於113年1月25日  
15 轉案置機構至今，考量案主未來返家機會低，為維護兒少權  
16 益，擬於本府重大決策會議提出停止親權事宜。二、本府社  
17 工經於114年7月提出重大決策會議討論，決議為建議本府社  
18 工再至嘉義市案繼父家親自家訪，與案母及案繼父討論照顧  
19 案主意願及持續安排會面，以提升案主返家之機會。三、11  
20 4年11月經嘉義市政府社會局行政協助訪視案繼父家，評估  
21 案母於經濟、照顧負荷及同住親友支持層面都無餘力且無意  
22 願負擔起照顧案主之責，另母系親屬關係疏離，也無法提供  
23 相關協助，案主未來返家可能性極低。伍、建議：近三個月  
24 案母穩定申請親會面，如期出現與案主互動，具親情維繫作  
25 為，然案母經濟現況、照顧負荷未改變，案繼父仍無意願照  
26 顧案主，本府社工將持續與案母及案繼父聯繫，推動親子會  
27 面並確認其照顧意願或具體規劃，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  
28 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另受安  
29 置人之母N113003-A亦表示對本件延長安置並無意見，堪信  
30 聲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核上情並考量案母尚需照顧案妹  
31 們，再案繼父家尚有案繼大妹及案繼二妹需照顧，案母無力

01 將案主接回照顧。又案母親職教育雖已完成，然其對案主之  
02 照顧意願仍顯不足，另案繼父亦無意願協助照顧案主，且案  
03 家無其他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案主，評估案家整體親職功能  
04 尚須提升，併衡以受安置人為10歲之幼童，自我保護能力不  
05 足，是受安置人目前仍暫不適合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  
06 心安全及照顧權益，認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自114年11月18  
07 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再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  
08 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蕭秀吉